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法定代理人 黃教展

訴訟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被告 宇治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文宏，嗣變更為黃教展，有國防部令可參（本院卷第37、38頁），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5、36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6日以新臺幣（下同）28,702,500元向被告訂購貨品，簽訂「全車附件裝配件」軍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以原告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

收取被告履約保證金1,435,125元，被告依約定分4批交付貨物，第3批貨物之交貨期限為110年6月15日，惟被告遲延交貨，且被告所交付之第3批貨品最終經判定不合格，並未能限期改善完成，經原告依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目約定自110年10月1日起解除第3批、第4批貨物契約，並依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第4目、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4項約定，沒收第3批、第4批貨物之履約保證金801,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以被告迄解除契約時，均未完成交貨，逾期日數已達90日，計罰損害賠償總額性質之逾期違約金780,975元（計算式：第3批貨物總價8,677,500元 $\square$ 0.1% $\square$ 90日=780,975元），經原告於110年11月24日、同年12月27日、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16日及5月20日分別發文催告被告繳納逾期違約金，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通用條款第14條之約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0,9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陳稱略以：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已載明「罰則」之文字，且約定逾期罰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廠商須賠償重購價差之約定，可知逾期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而依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情形，其中第1、3、5、6、7、9目性質為抵充約款，第2、4目性質則為沒收約款，同時符合「抵充約款」、「沒收約款」者，應優先適用「抵充約款」予以抵充，如有餘額，始適用「沒收約款」，以之充作懲罰性違約金沒入，故本件逾期違約金部分應自履約保證金先為扣抵，原告以系爭違約金性質與履約保證金不同而分別計罰、沒收履約保證金，顯有擴張解釋之嫌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4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貨款總價為28,702,500元，被告分4批交付貨物，原告並依約收取履約保證金1,435,125元，第3批貨物之交貨期限為110年6月15日，惟被告遲延交貨，且被告所交付之第3批貨品最終經判定不合格，並未能限期改善完成，經原告依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目約定自110年10月1日起解除第3批、第4批貨物契約，沒收解約部分之履約保證金合計801,000元，原告另發函通知被告應支付第3批貨物交貨遲延之逾期違約金780,975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含通用條款）、原告110年10月1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7328號函、110年11月24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8984號函、110年12月27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1099號函、111年2月21日備二九物字第1110001422號函、111年3月16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2149號函、111年5月20日備二九物字第1100004079號函等件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1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0至65頁、第66至72頁；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被告就前開事實並未爭執，惟抗辯逾期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且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通用條款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80,975元，是否有據？(二)前開逾期違約金是否應自被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80,975元：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及作用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時該

違約金具有懲罰之性質，而非僅為賠償總額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第4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以下同）各批逾期辦理交貨，每日曆天按契約各批契約總價0.1%計罰，逾期罰款以各批契約總價20%為上限。」、「各批累計複驗逾2次仍不合格或各批累計逾期交貨達12日曆天（含）以上者，甲方得（即原告，以下同）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未履行部分，並得不予發還未履行部分之履約保證金，另得洽商重購，如有超出原定價格，其價差及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第22點約定：「本案採購清單未載明事項，依前開通用條款辦理。」（司促卷第19、20頁）由上開約定可知，被告如有逾期交貨情形，兩造除約定逾期罰款外，並約定於特定情形下，原告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且被告須負責賠償原告另行重購之差價及損失，另就上開約定載明部分，即無適用通用條款約定之餘地。而由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載明「罰則」之文字，並於逾期罰款之外，明定被告應賠償原告重購差價及損失，核其性質自屬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原告主張依通用條款第14條第4款約定，上開逾期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顯與上述約定不符，並不足採。又查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7點明定第3批交貨期限為110年6月15日（司促卷第17頁），然被告迄110年10月1日仍未完成交貨，逾期日數計90日，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交貨期限90日之逾期違約金合計780,975元（計算式：第3批貨物總價8,677,500元 $\times$ 0.1% $\times$ 90日=780,975元），自屬有據。

(二)本件逾期違約金應以履約保證金抵充之，抵充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

1.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

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定作人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於「沒收約款」所定違約事由發生時，除用以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外，就超過擔保範圍之履約保證金，即因該「沒收約款」之約定而轉為違約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履約保證金於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債務發生時，應先依「抵充條款」發生當然抵充之效果，抵充後如有餘額，始有轉為違約金之「沒收約款」適用，如此方符合履約保證金用以擔保履約、填補損害為主，懲罰當事人為輔之契約真意，俾免過苛，並衡平當事人間之利益。

2. 查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列舉各項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其中第1、7、9目約定原告得追償損失、被告應返還已支領契約價金、應賠償之損害，與「追償金額」、「應返還金額」、「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第3、5、6目約定被告造成損害（損失）之金額、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金額，應自原告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乃明定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依序以被告得領取之契約價金、履約保證金抵充，第2、4目則約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而終止、解除契約時，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第8目係約定延長期間之保證金暫不發還，與抵充或沒收無涉）；同條第4款並約定：「前款第2、4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屬懲罰性違約金」（司促卷第40頁）；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4項約

01 定，被告有各批累計複驗逾2次不合格或逾期交貨達12日曆
02 天以上，經原告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未履行部分之履約保證
03 金不予發還（司促卷第19頁）。是上開通用條款第1、3、
04 5、6、7、9目應屬履約保證金之「抵充約款」，通用條款第
05 2、4目及清單備註第16點第4項則屬「沒收約款」，將不予
06 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沒收。揆諸前揭說明，
07 同時符合「抵充約款」、「沒收約款」者，應優先適用「抵
08 充約款」予以抵充，如有餘額，始適用「沒收約款」，以之
09 充作懲罰性賠償金。

- 10 3.又查被告因未依約如期交付第3批貨物，而有前述應給付逾
11 期違約金780,975元之情事，且因被告所交付之第3批貨品最
12 終經判定不合格，未能限期改善完成，經原告於110年10月1
13 日依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9目約定解除第3批、第4批貨物
14 契約（司促卷第66、67頁），此同時符合通用條款第11條第
15 3款第5目：「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辦
16 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17 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
18 等之保證金」之保證金本息不予發還情形，及同條第3款第4
19 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20 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
21 契約者，全部保證金」、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4項：
22 「各批累計複驗逾2次仍不合格或各批累計逾期交貨達12日
23 曆天（含）以上者，甲方得（即原告，以下同）得逕行解除
24 或終止契約未履行部分，並得不予發還未履行部分之履約保
25 證金」之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約定，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優
26 先適用第5目「抵充約款」之約定，以履約保證金先抵充被
27 告應給付之逾期違約金後，如有餘額，始轉為懲罰性違約
28 金，不予發還被告。原告主張本件請求逾期違約金、沒入履
29 約保證金之請求權基礎不同、法律性質亦不相同，得分別計
30 罰、沒收，尚非可採。而系爭契約第3批、第4批貨物之履約
31 保證金合計801,000元，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以被告

01 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抵充被告應給付逾期違約金780,975
02 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為0元，故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780,975元，洵非有據，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通用條
05 款第14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80,975元，及自支付
06 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3日（司促卷第82頁）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不應准
08 許。

09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10 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3 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彥汶